

# 连云港海上搜救中心文件

云海搜救〔2011〕11号

签发人：张浩

---

## 关于做好 2011-2012 年度冬季寒潮大风防抗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进入今年 9 月份，寒潮大风已开始影响我国黄海中南部及江苏沿海海域，并对海上船舶航行和渔业捕捞作业安全产生较大影响。为做好 2011-2012 年冬季寒潮大风的防抗工作，最大限度地

减少和避免海上各类突发险情的发生，为海上船舶航行、渔业捕捞及港口建设等生产活动提供安全、畅通、便捷的环境保障，确保海上生产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冬季寒潮大风的危害性及其防抗工作的重要性

冬季寒潮大风是一种严重的灾害性天气，冬季寒潮大风影响时常伴随强烈降温、大风和雨雪天气，具有风力强度大、影响范围大、预报难度大、持续时间长、突发性强、危害性大等特点。冬季寒潮大风对黄海中南部和江苏沿海的影响时间长，从每年的10月开始一直影响至次年3月底；影响频率高，每年对江苏沿海影响达15至20次，月平均3至4次；影响强度大，寒潮影响时常伴有7-8级大风，阵风可达9-10级，同时还伴有雨雪等恶劣天气。在秋冬季节，船舶失控、沉没、搁浅以及船舶失踪和人员被困等险情几乎均与寒潮大风有直接关系，寒潮大风引发的船舶险情占到船舶险情的80%以上，其对我国沿海海上安全危害性极大，极易造成各类灾害事故的发生。因此，各有关单位要针对海上作业人员对寒潮大风危害性认识不足、防范不到位等问题，深刻吸取多年来冬季寒潮大风所造成的海上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对抗冬季寒潮大风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对防抗寒潮大风工作的领导与部署，进一步建立健全寒潮大风预防预警机制，增强应对冬季寒潮大风的风险意识，切实把防抗冬季寒潮大风工作作为冬季水上安全工作的重点，并针对本地区、本单位在防抗冬季寒潮大风工作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

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通过加强安全管理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坚决遏制海上生产活动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 二、全面做好冬季寒潮大风的预防预警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联系，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寒潮大风预警信息，利用多种模式对外发布，让海上航行船舶、作业渔船、海上施工作业单位等广大涉海公众及时了解寒潮大风的气象信息，同时要通过实测方式掌握寒潮大风的实际影响，及时补充发布寒潮大风信息，提醒广大涉海作业人员提前做好防范工作准备。

各有关单位要在寒潮大风影响前，提前对各自职能管理范围内可能存在的海上作业安全隐患进行安全检查，要重点检查船岸通信是否畅通、船舶救生消防设备是否正常、遇险报警设备是否正常、应急方案和责任是否制定和明确等，要通过现场检查和信息跟踪及时全面深入掌握各类海上生产作业对象的安全状况和动态，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确保船舶不带“病”出海，人员不带“伤”干活。必要时，要通过开展培训宣传或应急演练，提高海上作业人员的防抗意识和技能，切实做好冬季寒潮大风的预防预警工作。

## 三、增强应对寒潮大风的风险意识

涉海作业人员不断提高对寒潮大风的防抗意识，是做好寒潮大风应对工作的重要前提，也关系到海上突发险情应对处置能力

和水平的不断提高。因此，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涉海公众的寒潮大风防抗工作宣传引导，牢记近年来由寒潮大风引发的重特大险情所造成的惨痛教训，了解寒潮大风的危害性、突发性和危险性，切实提高广大海上作业人员防抗寒潮大风的主动性，让涉海公众自觉检查并消除各类海上作业安全隐患，主动应对寒潮大风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海上航行和作业船舶、设施以及人员安全平稳渡过寒潮大风影响，不因防抗工作准备不到位而发生险情事故。

#### 四、切实做好冬季寒潮大风的防抗工作

在防抗冬季寒潮大风工作上，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切实做好冬季寒潮大风的风前预防、风中防抗和风后应急救援工作。为此，请各单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要加强领导带班和人员值班，建立健全防抗寒潮大风应急预案，编制带班值班表，明确防抗工作职责，保持通信全时畅通。接到险情报告，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查明险情并全力开展遇险船舶和人员的搜救行动，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有关单位接到险情报告后，应及时通过 12395 电话等途径向海上搜救中心报告险情信息，并根据搜救中心的要求，参与险情的应对处置工作。同时，要及时按规定将等级险情报告上级机关，避免发生迟报、漏报和瞒报。

（二）要认真履行海上突发险情搜救职责，共同做好冬季寒潮大风的防抗和应急救援工作。气象部门要及时将寒潮大风天气预

报发送各搜救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海洋渔业主管部门要全时跟踪渔业船舶动态，及时播发寒潮大风天气预报，提醒渔船返港避风；各县（区）政府要认真履行海上搜救职责，加大对职责范围内海上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督促各海上生产活动主体整改安全隐患；海事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海上船舶动态，加大对海上施工作业动态的监管，及时向船舶和施工作业单位播发寒潮大风天气信息，及时有效组织协调指挥海上险情应急救援行动；专业救助单位要科学合理安排专业救助力量，及时调派力量实施救助行动，确保险情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三）要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明确寒潮大风防抗工作重点内容和对象。对易发险情的海域、海上活动和各类船舶设施，要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并消除各项不安全因素。海洋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渔船安全状况的检查，杜绝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渔船出海作业，杜绝渔船渔民冒险出海；海事主管部门要对施工船舶、运砂船、客（渡）船、危险品船、无动力船舶加大检查力度，严把超大型船舶进出港安全关，要充分利用 AIS、VTS、CCTV 等监控手段加强对寒潮大风影响水域船舶的动态监控，要利用信息短信平台，向有关船舶、设施和人员及时发布寒潮大风信息；各港航企业要加大对港口设施的安全检查，合理调度、科学安排港口作业，全力做好设施设备和人员的避险工作，确保港口和在港船舶的安全；各海上施工作业单位要严格遵守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管理规定，坚决杜绝内河船和不合规船舶和人员参与水上施工。

特此通知。

连云港海上搜救中心遇险报警电话 0518-12395

值班电话 0518-82310309、82231952

传真电话 0518-82310309

联系地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院前路 11 号

邮政编码 222042



**主题词：大风 防抗 通知**

---

抄送：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

---

连云港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2011年9月21日印发

---

校对：王军